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民法

华旭教育◎组编

曹兴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民法

• 华旭教育◎组编 •
曹兴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课堂分类解析. 民法. 真题篇/华旭教育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620-5245-6

I. ①2… II. ①华…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149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民法学习导读

司法考试民法已经接连两年非常非常难了，而且大胆预测 2014 年司法考试民法依然会秉承前两年的难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现在距离 2014 年司法考试还有大约五个月的时间，要想用五个月的时间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必须要做到一点，就是在复习的过程中不能走弯路或者少走弯路。那么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1. 选择一个适合你的老师（适合的就是最好的），找到他的系统强化阶段的讲义（因为此阶段讲义内容是最全的），把他讲义当中的每一个知识点、法条、真题都搞明白，一定要认真、仔细。当然如果你报了面授班的话，可以借助面授课程和面授班的录音来达到此要求；如果没有报面授班的话，要想办法找到这个老师的录音来帮助你达到此要求（我认为这是复习的最好捷径）！

2. 真题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有很多同学对真题的使用方法有待商榷。我曾经听过很多种说法来表达真题的重要性，其中有一种就是“一定要把近几年的历年真题做三遍或者做六遍”，我个人认为这种说法不太妥当。因为第一，历年真题不用做三遍或者六遍，当你做到第二遍的时候一看题答案都出来了，因为你已经把答案背下来了；第二，历年真题重复考的可能性不大，在我的印象里面好像几乎就没有重复考过，当然历年真题里所考过的知识点是会重复考到的。所以我认为历年真题最大的价值是要“研究”。一定要仔细认真地去研究每一道历年真题的解析，甚至说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去研究，在研究的过程当中，如果发现非常重要的知识或者法条或者结论一定要把它总结出来，努力变成自己的知识并灵活运用，这才是历年真题的最大意义（仅代表个人观点，如有不同意见，敬请赐教）！

3. 一本好的法条也可以在你的复习过程当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民法课程在大学阶段是需要一个学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学完的。而司法考试的民法课程由于受时间以及其他很多原因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需要在五天左右的时间内讲完，所以就导致很多内容只能被动地放弃，但被动放弃的内容又不是一定不重要或者不考的内容，所以就导致很多学生只能通过法条来补充。还有就是在复习的过程当中有些内容是需要通过法条来进行理解的，所以很多人说，司法考试有三宝：法条、真题和讲义。足以看出法条在复习的过程当中的重要性。

4. 有些同学经常问我，民法法条需不需要背？民法的三大本需不需要看？首先我想说，司法考试又不考填空题，你背法条干什么！其次我想说，民法三大本就如同英语词典一样，只起到一个查询的功能，也就是在复习的过程当中，如果遇到不懂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定等可以通过查询理解并予以把握，当然卷一所考的学科可以考虑看看三大本。

5. 复习民法一定要有耐心，不要急于求成。有些同学经常寄希望于听一遍民法课程或者看一遍民法书籍就能够立马会做题而且还要做对，这是不太可能的。随着民法试题越来越难，有些试题甚至需要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才能做对，所以第一，民法要重视，要拿出相

对较多的时间来复习民法；第二，对于民法又不能太重视，相比那些记忆性的学科的确付出与收获不成正比，所以对于民法而言只要不扯你的后腿就可以了（我认为只要拿到所考分值的三分之二就可以了，即 2014 年民法如果依然考 92 分的话，能拿到 60 分以上就可以了）！

雪花悠扬，星光闪耀，成功喜悦伴随着你！希望所做的每一点努力和付出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 2014 年司法考试！

曹兴明
201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通则 2

 考点 1：民事法律关系 2

 考点 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

 考点 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考点 4：监护 9

 考点 5：个人合伙 11

 考点 6：宣告死亡 11

 考点 7：姓名权 12

 考点 8：肖像权 14

 考点 9：名誉权 15

 考点 10：精神损害赔偿 16

 考点 11：法人 17

 考点 12：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8

 考点 13：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19

 考点 14：无权代理 20

 考点 15：间接代理 21

 考点 16：表见代理 22

 考点 17：诉讼时效 23

第二章 物权法 29

 考点 1：占有 29

 考点 2：权利滥用禁止 30

 考点 3：返还原物请求权 31

 考点 4：排除妨害请求权 32

 考点 5：担保物权的竞合 32

 考点 6：共同担保 33

 考点 7：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34

 考点 8：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35

 考点 9：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6

 考点 10：征收 38

 考点 11：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38

 考点 12：物业服务合同 39

 考点 13：共有 39

考点 14: 善意取得	42
考点 15: 拾得遗失物	48
考点 16: 土地承包经营权	49
考点 17: 地役权	50
考点 18: 混合担保	51
考点 19: 抵押物的转让	54
考点 20: 动产浮动抵押	54
考点 21: 抵押权保全请求权	55
考点 22: 质权	56
考点 23: 留置权	57
 第三章 债法	 61
考点 1: 债的分类	61
考点 2: 债的消灭	63
考点 3: 债的法定移转	68
考点 4: 无因管理	68
考点 5: 不当得利	70
考点 6: 定金	72
考点 7: 保证合同的成立	73
考点 8: 保证人的抗辩权	75
考点 9: 共同保证	76
 第四章 合同法	 77
考点 1: 要约与承诺	77
考点 2: 合同的成立	79
考点 3: 缔约过失责任	79
考点 4: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81
考点 5: 效力待定的合同	85
考点 6: 无效合同	86
考点 7: 风险负担	87
考点 8: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88
考点 9: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90
考点 10: 合同的转让	92
考点 11: 合同的解除	94
考点 12: 情势变更	96
考点 13: 加害给付	97
考点 14: 违约金、实际履行	98
考点 15: 惩罚性损害赔偿	100
考点 16: 一物数卖	101

考点 17: 保留所有权买卖	102
考点 18: 分期付款买卖	103
考点 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103
考点 20: 租赁合同	104
考点 21: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106
考点 22: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107
考点 23: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权益归属	108
考点 24: 技术转让合同	109
考点 25: 后续开发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110
考点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0
考点 27: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13
考点 28: 行纪合同	113
考点 29: 委托合同	115
考点 30: 旅游合同与旅游纠纷	116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117
考点 1: 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	117
考点 2: 用人单位责任	118
考点 3: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19
考点 4: 网络侵权	120
考点 5: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和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120
考点 6: 产品侵权	121
考点 7: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22
考点 8: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24
第六章 婚姻法	126
考点 1: 无效婚姻	126
考点 2: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128
考点 3: 夫妻共同债务	129
考点 4: 诉讼离婚	130
考点 5: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131
考点 6: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32
第七章 继承法	134
考点 1: 遗产的范围	134
考点 2: 继承方式	135
考点 3: 继承权的放弃	136
考点 4: 法定继承	137
考点 5: 遗产的分配	137

考点6: 死亡推定	138
考点7: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39
考点8: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141
第八章 著作权法	142
考点1: 著作权的客体	142
考点2: 取得著作权的时点	143
考点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43
考点4: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44
考点5: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45
考点6: 发表权	145
考点7: 表演权	146
考点8: 出租权	146
考点9: 广播组织者权	147
考点10: 著作权侵权	148
考点11: 合理使用	151
考点12: 法定许可	153
第九章 专利法	155
考点1: 专利申请	155
考点2: 现有技术	156
考点3: 专利侵权	157
第十章 商标法	160
考点1: 注册商标的申请	160
考点2: 注册商标的转让、许可使用	161
考点3: 注册商标的撤销	162
考点4: 驰名商标保护	164
考点5: 商标侵权	165
第十一章 2009 ~ 2013 年案例分析题	167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年份	民法通则	物权法	合同法	担保法	债法	婚姻法	继承法	知识产权	总计
2009	11	19	35	6	2	4	4	11	92
2010	11	18	35	6	5	2	3	10	90
2011	7	22	27	5	10	4	3	11	89
2012	4	27	38	3	3	1	5	11	92
2013	13	9	46	3	6	1	3	11	92

二、民法核心考点分析

部门	历年高频考点
民法总则	①民事法律关系。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③人格权，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④诉讼时效。⑤精神损害赔偿。⑥法人。⑦行为能力。
物权法	①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②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或动产物权变动。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④善意取得。⑤抵押权。⑥质权。⑦占有。⑧地役权。⑨留置权。⑩共有。
债法	①无因管理。②不当得利。③保证。④代物清偿。⑤第三人代为清偿。⑥债的分类。
侵权法	①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和被监护人遭受损害。②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③用人单位责任。④物件致人损害。⑤地面施工致人损害。⑥公平责任。⑦医疗损害侵权。⑧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⑩产品侵权。
合同法	①要约、承诺、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悬赏广告。②可撤销的合同。③效力待定的合同。④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⑤合同解除。⑥违约责任，包括实际履行、违约金与惩罚性赔偿。⑦保留所有权买卖、特种买卖、一物数卖、多重买卖、风险负担。⑧合同权利转让与债务承担。⑨转租、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买卖不破租赁。⑩技术合同。
婚姻法	①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④无效婚姻。
继承法	①法定继承人的顺序。②遗嘱继承与遗嘱的撤销。③代位继承与转继承。④继承方式。⑤遗产的范围。
知识产权	①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②著作权的内容，比如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③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④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⑤专利权的内容。⑥专利侵权的判断与抗辩事由。⑦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和不能注册的标记。⑧注册商标的撤销。⑨商标侵权的形态。⑩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一章 民法通则

【本章常考知识点】

(1) 民法基本原则及民事法律关系 (1 分);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1~2 分);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3 分); (6) 法人 (1 分); (7)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8 分); (8) 代理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 (2 分); (9) 诉讼时效 (1 分); (10) 个人合伙 (1 分); (11)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2) 民事责任。^{〔1〕}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 要求乙赔偿医药费, 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 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 年·卷三·1 题)^{〔2〕}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答案: _____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A 选项中, 民事法律关系以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的内容为标准, 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包括财产归属关系 (物权) 和财产流转关系 (债权)。人身法律关系指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包括人格权法律关系 (人格权) 和身份权法律关系 (婚姻继承法中的权利)。本题中,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 要求乙赔偿医疗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为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 以请求对方支付赔偿金为内容, 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属于财产法律关系, 而非人身法律关系。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中, 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 可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是权利人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 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 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 又称为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继承权等都属于绝对权。相对权是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权利, 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 又称为对人权。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是一种债权, 需要通过请求乙的行为才能实现, 而且该权利只能对抗乙, 因此属于相对权。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中, 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一般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的将失去胜诉权。根据《民法通则》第 136 条的规定,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 1 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故 C 选项正确。

〔1〕 在此统计的对象是 2009 年~2013 年的考题。

〔2〕 【答案】C

D 选项考查的是抗辩权与否认权的不同。抗辩权指法律规定的,旨在阻碍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抗辩权是法定的而非约定的,约定的阻碍请求权行使的事由称为抗辩事由,而非抗辩权。抗辩权的功能在于永久或者暂时阻碍请求权的行使,但不会使请求权消灭,如诉讼时效、同时履行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止他人行使权利,所以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条件。否认权是指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者部分不成立或者已经消灭的权利。本题中,乙主张甲对自己不享有请求权,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不成立,不属于抗辩权,而应为否认权。故 D 选项错误。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10 年·卷三·1 题)^[1]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只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_____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解析】A 选项中,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仅调整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已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应允乙同看演出,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也就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赔偿,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中的“忠实协议”意在使甲、乙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自己负有对婚姻忠实的义务,并在违反忠实义务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的使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所以双方的约定应属有效,甲违反义务时,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也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当选,理由同 A 选项。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13 年·卷三·1 题)^[2]

-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1] 【答案】C

[2] 【答案】B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答案：_____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要素是为保障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是为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而设置的，当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为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的要求，在判断民事主体责任承担时，还得兼顾各方民事主体的利益，体现公平正义。民事责任依据发生根据不同，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所以判断一方民事主体是否需要另一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考虑。

选项A中，张某让李某搭乘虽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开车过程中应当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违章驾车导致李某残疾，存在主观过错，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A选项错误。

选项B中，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即自愿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另外，属于自愿承担风险的活动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自助游具有探险性和危险性，参加这些活动的旅游者对活动的风险是明知的，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B选项正确。

选项C中，吴某虽然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与之打赌的对方当事人也应当预见到举物过重可能导致吴某受伤，对吴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C选项错误。

选项D中，何某虽未劝酒，但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但何某未制止，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D选项错误。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下列哪一情形下，甲对乙不构成胁迫？（13年·卷三·3题）^{〔1〕}

A. 甲说，如不出借1万元，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构成犯罪

B. 甲说，如不将藏獒卖给甲，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不构成犯罪

C. 甲说，如不购甲即将报废的汽车，将公开乙的个人隐私。乙照办

D. 甲说，如不赔偿乙撞伤甲的医疗费，则举报乙醉酒驾车。乙照办，甲取得医疗费和慰问金

答案：_____

【考点】胁迫的构成要件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69条规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胁迫的构成要件包括：（1）故意预告实施危害；（2）对方因此陷入恐惧；（3）对方因恐惧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4）胁迫具有不正当

〔1〕【答案】D

性。胁迫的不正当性包括三种：(1) 目的不正当；(2) 手段不正当；(3) 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

选项 A 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出借 1 万元，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借甲 1 万元，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将藏獒卖给甲，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卖藏獒，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C 中，甲以公开乙的个人隐私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购买甲即将报废的汽车，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其目的不正当，手段也不正当，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 C 不当选。

选项 D 中，甲告知乙如果不赔偿医疗费则举报乙醉酒驾车，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知，乙酒驾将甲撞伤，根据法律的规定，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甲的要求具有正当性，不符合胁迫的构成要件，故甲的行为不构成胁迫，选项 D 当选。

2. 甲用伪造的乙公司公章，以乙公司名义与不知情的丙公司签订食用油买卖合同，以次充好，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关于该合同，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3 年·卷三·4 题)^{〔1〕}

- A. 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B. 如乙公司追认，则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 C. 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通知乙公司撤销
- D. 无论乙公司是否追认，丙公司均有权要求乙公司履行

答案：_____

【考点】无权代理、可撤销合同

【解析】选项 A、C 中，《合同法》第 48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据此可知，善意相对人丙想以通知方式撤销该合同的，需要在合同被乙公司追认之前进行。如果已经追认，善意相对人丙则不能以通知方式撤销该合同，故选项 A、C 错误。

选项 B 中，《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本案中，甲以次充好，将劣质食用油卖给丙公司，构成欺诈，合同可撤销，受害人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对该合同予以撤销。故 B 选项正确。

选项 D 中，如果乙公司不追认，该合同对乙不发生效力，丙公司无权要求乙公司履行合同。故选项 D 错误。

3. 甲、乙之间的下列哪些合同属于有效合同？(13 年·卷三·53 题)^{〔2〕}

- A. 甲与丙离婚期间，用夫妻共同存款向乙公司购买保险，指定自己为受益人
- B. 甲将其宅基地抵押给同村外嫁他村的乙用于借款

〔1〕【答案】B

〔2〕【答案】AD

- C. 甲将房屋卖给精神病人乙，合同履行后房价上涨
- D. 甲驾车将流浪精神病人撞死，因查找不到死者亲属，乙民政部门代其与甲达成赔偿协议

答案：_____

【考点】民事行为的效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

【解析】选项 A 中，甲、丙夫妻存款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购买保险不属于《婚姻法解释（一）》第 17 条规定的夫妻任何一方有权独立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但是，货币适用占有即所有规则。甲用夫妻共同存款向乙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的行为仍属于有权处分，甲、乙间的保险合同有效。故 A 选项当选。

选项 B 中，《物权法》第 184 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另《担保法解释》第 5 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以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设定担保的，在实现债权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由上可知，甲的宅基地属于不得抵押的财产，由其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故 B 选项不当选。

选项 C 中，甲将房屋出卖给精神病人乙，若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间的买卖合同无效；若乙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间的合同效力待定。故 C 选项不当选。

选项 D 中，《民法通则》第 17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因此，当流浪精神病人找不到其他监护人时，可以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另根据《民通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执时，代理其进行诉讼。”因此，作为监护人的乙民政部门可以代其与甲达成赔偿协议，选项 D 正确。

【知识点归纳】

民事法律事实分类

具体分类			
民事法律事实	事件	自然事件、社会事件	
	行为	民事行为	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婚姻、遗嘱等等）
			无效的民事行为
			效力瑕疵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
		事实行为	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创造、发明、先占、侵权、违约

考点 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小刘从小就显示出很高的文学天赋，九岁时写了小说《隐形翅膀》，并将该小说的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某网站。小刘的父母反对该转让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09 年·卷三·14 题）〔1〕

- A. 小刘父母享有该小说的著作权，因为小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小刘及其父母均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该小说未发表
- C.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但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无效
- D.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有效

答案：_____

【考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选项 A 中，《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小刘虽九岁，但已具民事权利能力，可为著作权人。《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小刘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创作作品属于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无须作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著作权实施条例》第 6 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只要创作成果符合作品的条件，从作品完成之日起著作权产生，创作主体就取得著作权。其父母并没有参与创作，自然不是著作权人。故 A 选项错误。

选项 B 中，根据《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故自作品创造完成之日起取得著作权，不以发表为前提条件，故 B 选项错误。

选项 C、D 中，《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1）项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民通意见》第 6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小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某网站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合同不属于使其“纯获利益的合同”，需要小刘的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为订立，现小刘的父母反对，该转让合同无效。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另需注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无效。

2.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 1 000 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 100 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0 年·卷三·2 题）〔2〕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答案：_____

【考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显失公平、重大误解

【解析】选项 A 中，《民通意见》第 7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

〔1〕【答案】C

〔2〕【答案】D

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显失公平仅适用于有偿合同，其构成要件为：（1）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严重失衡；（2）利益的严重失衡发生于合同成立之时；（3）一方具有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急迫、轻率、无经验的故意。判断利益是否严重失衡需要看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看支付的价格与市价是否大体相当，另一方面必须看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愿意接受，即使价格上存在重大差距，但当事人愿意接受，也不能认为构成显失公平。甲虽然事后颇为后悔，但订立合同时是出于真实意愿接受，因此，不能认定利益严重失衡。另外，本题中不存在一方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故 A 选项错误。

选项 B 中，《民通意见》第 71 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有三个：（1）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发生错误认识，且错误系属重大；（2）因错误作出与内心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3）发生错误者因此遭受较大损失。甲并未发生错误，对自己花比较高的价钱卖的东西，甲非常清楚，故不构成重大误解，B 选项错误。

选项 C、D 中，《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民通意见》第 3 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本题中，甲虽然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7 岁，已经能够理解拍卖的含义以及在拍卖会上拍卖物品后，自己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所以他以个人积蓄 1 000 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3. 乙因病需要换肾，其兄甲的肾脏刚好配型成功，甲乙父母和甲均同意由甲捐肾。因甲是精神病人，医院拒绝办理。后甲意外死亡，甲乙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1 年·卷三·2 题）〔1〕

- A. 甲决定将其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B. 甲生前，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C.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D.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无效

答案：_____

【考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器官捐献行为的效力

【解析】选项 A 中，根据民法原理，人的身体不是物，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但人体的一部分如果已经分离，则成为物，由其人当然取得所有权，适用《物权法》的一般规定，得为抛弃或让与。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因甲是精神病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决定捐献肾脏的法律行为无效。故 A 选项错误。

选项 B 中，根据《民法通则》第 18 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举轻以明重，处理对被监护人的财产应该也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对被监护人活体器官的捐献更应作

〔1〕【答案】D